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7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美锦能源 | 股票代码 | 00072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朱庆华 | 杜亮丽 | |
| 办公地址 |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 |
| 传真 | (0351)4236092 | (0351)4236092 | |
| 电话 | (0351)4236005 | (0351)4236005 | |
| 电子信箱 | zq@meijnergy.com | zq@meijnergy.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其制品、煤炭、天然气及煤层气等生产经营,拥有“煤-焦-气-化”比较完整的产业链,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主要产品为:煤炭、焦炭及化产品、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等。

公司焦炭销售的主要区域为华北、华东、华中等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所生产的煤炭主要作为公司炼焦的原料自用。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作为综合实力较强、走循环经济道路的大型煤焦气化联合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汾西太岳持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C1100000201412120136705号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煤,1#2#,生产规模21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为27.4114平方公里,工艺流程为井下机械化开采原煤井洗选,销售模式为直销。根据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截止2018年末,保有资源储量10509.12万吨。除2015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外,汾西太岳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煤矿采矿权均未抵押和查封等。汾西太岳地质测量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资源储量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东于煤业持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C1400000200911220046804号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煤,03#-9#,生产规模15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为16.8506平方公里,工艺流程为井下机械化开采原煤井洗选,销售模式为直销。截止2018年末,保有资源储量27191.17万吨。除2015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外,东于煤业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东于煤业地质测量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资源储量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锦富煤业持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C1400000200911220041782号采矿许可证,批准开采煤层03#-09#,生产规模18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井田面积为19.4765平方公里,工艺流程为井下机械化开采原煤,销售模式为直销。根据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截止2018年末,保有资源储量32157.38万吨。除2018年公司收购锦富煤业之外,锦富煤业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2018年至今煤矿采矿权均未抵押和查封等。锦富煤业地质测量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资源储量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8年 | 2017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15,146,563,762.88 | 12,237,789,421.46 | 12,237,789,421.46 | 23.77% | 7,109,916,638.18 | 7,109,916,638.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97,201,927.13 | 1,064,930,432.22 | 1,047,621,609.46 | 71.56% | 679,659,095.42 | 685,064,187.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16,430,090.17 | 1,110,710,450.16 | 1,110,710,450.16 | 54.53% | 685,350,556.67 | 685,350,556.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4,739,748.45 | 1,415,625,686.91 | 1,871,106,379.72 | -17.98% | 244,755,372.22 | 244,755,372.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26 | 0.26 | 69.23% | 0.17 | 0.1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26 | 0.26 | 69.23% | 0.17 | 0.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43% | 14.30% | 13.60% | 5.83% | 10.31% | 9.68% |

|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 2016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18,694,994,284.68 | 13,817,646,734.47 | 16,244,977,298.17 | 15.02% | 12,586,284,498.11 | 15,619,687,193.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113,769,066.68 | 7,724,885,240.08 | 8,114,086,948.32 | -12.33% | 6,912,677,560.33 | 7,291,514,457.56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166,300,616.54 | 3,603,644,199.22 | 3,819,428,496.96 | 4,657,190,450.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7,362,839.24 | 283,397,184.50 | 570,041,963.75 | 616,399,939.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3,220,942.10 | 232,796,146.47 | 547,423,539.11 | 622,989,462.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2,176,216.30 | 623,773,426.67 | 605,616,142.03 | 517,525,395.0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9,989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8,06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6.97% | 3,149,092,568 | 2,974,993,915 | 质押 | 3,149,091,433 |
| 南方资本-招商银行-远信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79% | 73,217,142 | 0 |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元宝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49% | 20,203,200 | 0 | | |
| 卢伟丽 | 境内自然人 | 0.34% | 14,000,000 | 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7% | 11,099,900 | 0 | | |
| 武汉鸿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2% | 8,940,000 | 0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21% | 8,584,665 | 0 | | |
| 太原市东盛焦化煤气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19% | 7,877,147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8% | 7,500,000 | 0 | | |
| 杭州非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8% | 7,375,28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美锦集团与陕国投-金元宝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未知除第一大股东之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太原市东盛焦化煤气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77,147股,实际合计持有7,877,147股;公司股东杭州非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375,280股,实际合计持有7,375,280股。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权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煤焦市场形势良好,公司紧紧抓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以生产任务为核心,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质量效益为重点,以强化管理、推进安全环保、转型创新、制度落实为抓手,团结拼搏、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各项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形成了从煤炭、焦化、天然气到氢燃料电池汽车比较完整的产业链体系。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4,656.38万元,比上年增长23.77%;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9,720.19万元,比上年增长71.55%。

1.生产经营向创新高

报告期内,煤炭、焦炭及化产品等仍然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抓住市场向好的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生产任务为核心,精心组织产运销高负荷满产生产,优化生产强化管理,提升煤焦产业的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全焦生产量为65.9万吨,比上年增长61%。报告期内煤炭原煤生产量为529万吨,比上年增长37%。在生产运输、原料监管和科学配方中保证产品质量可靠,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煤焦化业循环经济发展中趋于前列。

2.安全环保再上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安全第一和绿色发展理念,与各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狠抓责任落实、制度落实、设施落实。安全环保委员会进一步完善机制、高效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政策和要求,重拳控污治污,组织,加强员工安全环保培训,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和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确保人员、措施、材料到位,实现废水、废气、废渣零排放和环保达标。

3.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深耕“煤-焦-气-化”产业链,推动焦炉煤气清洁化利用,建成投产云锦天然气项目;建成润锦化工天然气项目,预计今年上半年可投入生产。相关项目预计可成为省市天然气重点贡献企业,也可为公司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助于打造公司新一代的节能环保成长性产业。同时按照山西省政府焦化转型升级的要求,加快推进了公司子公司华盛化工新型焦化项目一期工程,有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占领工艺技术的制高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并购年产值180万吨的铝富煤业,弥补了公司产业链中炼焦煤不足的短板,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内部管理基础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深化管理基础,加强市场调研和供应链管理,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提升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现场管理和设备技术管理。制订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责任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对标一流企业找差距,补短板。进行全面预算管理,细化考核,根据任务完成和考核结果整体增加了员工薪酬,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招收高素质员工并与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办班,加强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逐步提高员工素质。

5.转型创新加快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业升级发展的同时,加大力度推动转型创新发展项目落地。公司紧跟国家和行业政策导向,根据公司“一点(整车制造)、一线(燃料电池上下游产业链)、一网(加氢站网络)”的总体规划,在氢能领域进行全产业链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控股了国内最大的氢燃料电池客车企业飞驰汽车,为公司在氢能应用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与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鸿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拓展氢能产业链上下游环节,致力于推动我国燃料电池技术自主化、产业化,打通产业链关键环节,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实力的氢能产业集群,为我国氢能产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业务板块在炼焦过程中焦炉煤气富含50%以上氢气,在低成本制氢和发展加氢站等方面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飞驰汽车目前已经成为国内生产氢燃料电池客车首次实现出口的公司,氢能电池和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已成为公司的战略优势。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合作研制开发的“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中试技术”暨电容炭的研制开发项目取得重大进展,中试线已经建成投入运行,实现批量持续生产,产品技术指标达国际先进水平,受到专业人士的高度评价。目前正在进行终端组装评测等工作,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填补国内空白实现电容炭的进口替代。同时公司与国内顶级机器人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煤矿井下和焦炉智能机器人,实现无人值守和智能化作业,提高安全水平和工作效率。

6.股权激励首次推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效激发员工内生动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首次实施了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34,460,000股,93名中高层和核心骨干员工获得了股权激励。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焦化产品 | 14,774,087,365.98 | 10,319,126,797.42 | 30.15% | 20.73% | 169.32% | 35.68%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被合并方名称 |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 合并日 |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万元) |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万元) |
|---|---|---|---|---|---|
| 山西美锦集团能源煤业有限公司 | 100% | 同集团下 | 2018年7月31日 | 控制权转移日 | 27,725.54 | 9,769.19 |

2.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投资比例 | 合并日 | 取得方式 |
|---|---|---|---|
|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 | 2018年1月 |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
| 山西美锦天然气有限公司 | 100.00% | 2018年1月 |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
| 山西示范区美锦氢燃料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2018年1月 |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
| 云浮锦鸿氢燃料技有限公司 | 60.00% | 2018年9月 |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
| 美锦重创(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2018年9月 |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山西万隆基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2018年6月30日 | 1620万 | 90% | 现金购买 | 2018年6月30日 | 购买日公司能够决定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 -- | -456.82 |
| 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2018年8月31日 | 33280万 | 51.2% | 现金购买 | 2018年8月31日 | 购买日公司能够决定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 359,290,270.51 | 36,367,796.72 |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5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上午9:3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办公大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19年3月4日以通讯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姚俊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4.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并通过《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年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 160 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日趋完善,各项制度切实得到执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9-009。

本议案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9-010。

本议案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并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9-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2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9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协议背景情况

为有效地解决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公司”或“乙方”)与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回避竞争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辉煤气化”或“甲方”)于2019年3月14日在太原签订了托管协议,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托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6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永宽

注册资本:24,000万人民币元

住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

经营范围:洗煤、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的在许可期限内经营)。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隆辉煤气化的控股股东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美锦集团持有隆辉煤气化100%的股权。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3,922.30万元,净资产-77,751.7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595.09万元,净利润-6,423.05万元。

4.隆辉煤气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托管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隆辉煤气化与焦炭生产相关的采购、销售和运输事宜。

四、《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鉴于:

甲乙双方均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一、总原则

1.1甲方同意将其与焦炭、煤制品生产相关的采购及销售事项全面委托乙方管理,由乙方在优先满足其自身生产和销售要求的前提下,由乙方统一安排甲方和乙方的采购和销售。

1.2甲方根据前述规定委托乙方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执行全部采购计划(包括采购合同的签订和管理);

(2)制定并执行销售计划(包括销售合同签订与管理);

(3)制定并执行货物发运计划,包括申请车皮计划并实施车皮发运计划;

(4)其他与甲方焦炭生产相关的采购和销售事项。

二、委托采购

2.1甲方向乙方报送年度分月采购计划,乙方在优先保证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负责统一制订、安排和实施甲方的采购计划,并负责出面代表甲方与供应商就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和供货时间等事项根据市场原则进行协商。

2.2在乙方与供应商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乙方提供相关合同样本,合同条件并根据乙方的统一安排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2.3在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后,甲方和乙方应分别根据各自签署的合同对外独立享有相应的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关于内部原料供应

3.1甲方承诺:生产焦炭、煤制品所需的原煤等原料的供应将优先满足乙方的生产需要,在未满足乙方生产需求前,甲方保证其所购买的原煤等原料等将优先提供给乙方使用。

3.2甲方承诺:如发生向乙方供应原煤等原料的情形,其价格将不高于同期对任何第三方销售相同品质原煤的价格。

四、委托销售

4.1甲方向乙方报送拟订的产品年度销售计划,乙方在优先满足其自身产品销售的前提下,由乙方统一制订、安排并实施甲方、乙方的销售计划,代表甲方选择销售客户并与销售客户根据市场原则确定销售数量、产品价格、发货时间等事项。

4.2在乙方与销售客户达成一致后,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合同样本和合同条件分别与乙方确定的销售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签署后的销售合同应由乙方负责保存。

4.3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后,甲方、乙方应分别根据相应的合同独立享有相应的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五、货物发运

5.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和乙方对外签署的采购、销售等合同,在优先满足乙方需求的前提下统一制订、安排和实施甲方和乙方的铁路、公路等运输计划;运输费用应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

5.2乙方负责根据合同和运输计划于每月20-25日向铁路部门申请下月铁路车皮计划,在优先满足乙方需求的前提下,由乙方分别按甲方、乙方销售客户的收货站点和始发站铁路车皮计划及铁路空车应对应站点安排装车。

5.3乙方应要求铁路部门分别按甲方、乙方销售客户开具铁路运输票据,乙方负责将甲方销售客户的铁路运输票据交给甲方财务部门,并通知销售客户收货。

六、托管费的确定

6.1甲方同意,为乙方受托管理甲方与焦炭生产相关的采购、销售和运输事宜,每年向乙方支付托管费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元)。

6.2 第6.1条所述托管费按月平均支付,且应当于每月25日前结清。

七、托管时间

托管时间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于2018年12月31日已到期,鉴于2019年1-2月份业务已发生,因此《委托加工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2月28日。

五、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34,099,054.88元。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托管协议的签署有效避免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该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托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签订托管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而且协议的签订能有效地规范与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0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协议背景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美锦能源集团”)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市城发生态企业基本条件的通知》(并煤重组发[2011]5号)文件要求,公司委托山西美锦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矿业”或“乙方”)对太谷以下属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的煤矿(以下简称“标的煤矿”)进行管理,双方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托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美锦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星华

注册资本:61688万元

住所:太原市清徐县文源路中段贵中大厦7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矿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美锦矿业的控股股东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2,035.33万元,净资产61,553.5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1,032.16万元。

4.美锦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均已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对应的矿山即标的煤矿,本次交易的内容为标的煤矿的安全、生产、技术的管理服务。

四、《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管理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实做强煤炭主体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发[2010]5号)文件精神和《关于印发